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宁城县不动产登记林权数据整合汇交“以奖代补”项目

委托人(甲方): 宁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乙方): 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宁城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技术中介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划（/）表示。

委托人（甲方）：宁城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人（乙方）：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宁城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宁城县不动产登记林权数据整合汇交“以奖代补”项目，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元整（¥2790,000.00 元）

二、 服务范围

宁城县全域。

三、 服务内容

解决“一地多证”“一地两证”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推动化解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问题试点工作、宁城县集体林权数据整合入库。

四、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2) 组织并配合乙方进入本项目指定的调查区开展工作，按本项目各阶段的要求配合乙方工作（主要指资料提供、工作关系协调、组织检查等）。

(3) 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场地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保证工程费按时到位，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一周内，积极组织人员进场，进行资料收集与处理、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

(2) 根据宁城县不动产登记林权数据整合汇交“以奖代补”项目相关技术、时间、提交成果内容及形式等要求，协助甲方组织人员完成外业调查，并根据要求完成集宁城县不动产登记林权数据整合汇交工作。确保甲方宁城县不动产登记林权数据整合汇交“以奖代补”项目顺利完成。

(3) 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国土调查及基础测绘等资料保密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它方面或对外扩散。

五、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止。

六、 提交成果

最终提交成果《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的要求为准。

七、 付款方式

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 元）；

其余款项按宁城县财政政策拨付。

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保留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00 元）。

八、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有测绘及数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属甲方，著作权属甲乙双方。

九、 保密

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保密资料，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成果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交外业调查资料等相关资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一、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和分歧，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赤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宁城县自然资源局(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宁城县天义镇	邮政 编码	024200	
	电话	0476-423759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北太平路16号	邮政 编码	100039	
	电话	010-88217822	传真	010-681605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	11001028100053000845			